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 &amp; 6)</sup>	反對 <sup>(附註5 &amp; 6)</sup>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俊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涂新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雅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喬中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3. 待通過第11及12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 6)	反對 (附註5 & 6)
<p>14.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p>		
<p>15. 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股份獎勵計劃。</p>		

日期: 二零二零年 \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該等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